

证券代码：870523

证券简称：康华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至少列明下列事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公司或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并说详细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未达到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超过公司总资产额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银行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未达到 60% 的银行借款；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60%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未达到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超过公司总资产额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未达 5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银行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未达到

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对外提供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外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700 万元以下的借款；超过 700 万元的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所有担保事项必须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 2000 万元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关联交易：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未达到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超过公司总资产额 30%的，由股东	60% 的银行借款；超过 6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外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未达 700 万元的借款，但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所有担保事项必须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未达 3000 万元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 关联交易：
---	---

大会审议决定。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银行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未达到 60% 的银行借款；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60% 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对外提供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外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700 万元以下的借款；超过 700 万元的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所有担保事项必须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 2000 万元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关联交易：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审议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审议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按以下程序决策：(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无偿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4、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

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未授权董事长行使的职权，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章程未授权董事长行使的职权、以及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

	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包括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等，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妥善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仅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章程修订，也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